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《福田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》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

根据《福田区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审计报告》）查出问题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逐一对照，积极整改，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区住房建设局领导高度重视本次审计意见，切实担负起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，以有效的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整改。首先坚持整改目标不变，增强日常履职工作的责任意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巩固整改成果，目前《审计报告》查出的 6 项问题，我局已整改完成 4 个，另外 2 个在积极推动中。

二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未规范执行绩效监控”的问题（已完成整改）

我局将严格按照《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进一步提高绩效运行监控主体意识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绩效监控填报工作的培训，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，立行

立改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关于“超实际进度提前支付工程款”的问题（已完成整改）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的若干措施》（粤办函〔2022〕3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根据项目支出需要合理拨付资金，防止违规提前支付工程款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关于“部分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转固”的问题（已完成整改）

涉及的两个项目已于2023年10月全部按暂估值记入固定资产。

（四）关于“部分已转固项目未按决算批复进行资产帐务调整”的问题（持续推进中）

目前，该项工作在积极推进中，我局拟聘请第三方机构，加强项目转固工作管理，及时对已转固项目未按决算批复进行资产帐务调整，预计2024年1月底前完成资产帐务调整工作。

（五）关于“未按规定决策程序实施自行采购”的问题（已完成整改）

审计发现问题后，我局立行整改，对全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自行采购程序的规范工作。在今后的采购工作中，将严格按照《福田区自行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行采购操作规程》的规定执行采购程序，杜绝此类问题的

再次发生。

(六) 关于“未及时清理实有资金帐户”的问题(已完成部分)

根据各项目监管协议要求,该实体帐户主要用于监管各项目销售保障性住房的房款,帐户上的房款以及衍生的利息都归属于企业。由于部分项目的售房款未完全缴交完毕,所以无法进行帐户的结算、销户。目前,该项工作在积极推进中,截止2023年11月末已完成4个项目的结算、销户工作,其他项目计划明年上半年完成。

专此报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3年12月15日